

法規名稱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，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，特設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。
- 二、公平交易法之審議。
- 三、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。
- 四、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。
- 五、多層次傳銷政策、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。
- 六、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就主管事務，得請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協助辦理之。

第 4 條

- 1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，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，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
- 2 本會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- 3 本法施行時，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，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，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。
- 4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5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，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
- 6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
- 7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 5 條

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

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。

第 6 條

- 1 本會委員之任用，應具有法律、經濟、財稅、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。
- 2 本會委員得支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：

- 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
- 二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- 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，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政策之審議。
- 二、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審議。
- 三、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政計畫之審核。
- 四、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公告案、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核。
- 五、委員提案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 10 條

- 1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3 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11 條

- 1 委員會議認有必要時，除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或事業派員列席，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外，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，通知當事人或與審議事件有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- 2 前項列席人員及到場說明人員，於會議表決前，應行退席。

第 12 條

- 1 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。但委員會議紀錄除應秘密之事項外，應予公開。
- 2 委員會議中所有出席、列席及紀錄人員，對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



事項，不得洩漏。

- 3 前項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，其保密之範圍、解密之條件與期間、對外公開或提供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會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14 條

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5 條

原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以臨時機關性質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，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